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欣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欣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欣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均為竊盜罪，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相同，考量其不法、罪責程度，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就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，定其應執行拘役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受刑人並未函覆本院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業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尚與最高

01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  
02 帶說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邱瀚群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